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078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隨文引入) (54115039\_11330780900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2學年度提  
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之5-2「英語課採  
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  
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  
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

(一)目的：強化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知能，推動  
十二年國教英語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於英語文口語評  
量。激發英語教師教學創意，並收集優良英語教案及口  
說評量活動範例，建立共享之資料庫，奠定全英語教學  
推廣基礎。

(二)承辦單位：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鳳山區曹公國

小)。

-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
- (四)參賽方式：分為國小組與國中組，每案作者最多4人，每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 (五)授課年段：依據課程綱要之三到九年級英語部定課程或英語融入彈性課程之年段。
- (六)申請方式與期限：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後，彩色掃描成一份pdf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英資中心徐老師email：ketr005@tgp.kh.edu.tw。
- (七)本次徵選分為國小組與國中組。每組評選特優、優等、佳作、入選4種獎項；各獎項得視參加件數酌予增減名額，且教案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亦得從缺。
- 1、特優：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2次及每人獎狀乙紙，另每組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
  - 2、優等：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2次及每人獎狀乙紙，另每組獎金10,000元。
  - 3、佳作：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每人獎狀乙紙，另每組獎金8,000元。
  - 4、入選：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每人獎狀乙紙，另每組獎金6,000元。
- (八)活動圓滿完成後，承辦單位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電子  
文  
時

訂

24

4

三、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徐老師、電話：(07)  
7104274。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  
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  
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  
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  
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  
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